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1号保利中心7-8楼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86891347
网址：http://www.huabanglawyer.cn
邮编：330006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派刘阳骄、魏芳芳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8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364,1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85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9,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0,6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4,193,2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9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十六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46%；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3%；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46%；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3%；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3.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46%；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3%；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46%；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3%；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46%；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3%；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6.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861,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7%；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955%；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64%；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46%；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3%；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861,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7%；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955%；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64%；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9. 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861,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7%；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955%；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64%；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861,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7%；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955%；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64%；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861,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7%；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955%；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64%；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1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46%；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3%；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13. 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861,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7%；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955%；反对 316,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64%；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1%。

1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花玉萍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7%。

14.02 选举舒琳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7%。

14.03 选举赵建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7%。

14.04 选举尤丁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7%。

14.05 选举熊志全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7%。

14.06 选举傅佳敏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7%。

1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选举余新培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5%。

15.02 选举王四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4%。

15.03 选举刘文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5%。

16.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选举马军峰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4%。

16.02 选举周敏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08,6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904%。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及监事会主席做《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律所负责人: 杨爱林

刘 阳 骄

魏 芳 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